**编号： 年第 号**

**四川轻化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捐赠协议书**

甲 方：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传 真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乙 方：四川轻化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法人代表：封雪松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兴路495号

邮政编码：643000

联 系 人：许夕伟

联系电话：13990042599

电子邮件：812797059@qq.com

为支持四川轻化工大学教育事业发展，奖励优秀教师和学生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，改善办学条件，推动学校办学质量和育人水平的提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民法典》及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 捐赠用途：**

1．非限定用途

2．限定用途（请进行选择，以下同）

奖学金 □助学金 □奖教金 □人才基金 □创业基金

□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 □创新实践 □校园建设

3．其他（详细说明项目名称及指定使用对象）：

**第二条 捐赠意向：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第 项**

1．捐款：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 ）

2．动产：（名称、数量、质量、价值）

3．不动产（该不动产所处的详细位置、状况及所有权证明）：

**第三条 捐赠时间及方式：**

□一次性捐赠：捐赠日期：

分批次捐赠：捐赠年限： 至 共计 年

捐赠日期：

**第四条 乙方（受赠方）接受捐赠账户：**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自贡高新支行

 户　名：四川轻化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账　号：51001610043059881965

**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**

1．甲方保证捐赠财产系其所有之合法财产，且有权捐赠乙方；其捐赠行为已得到其他财产共有人同意，且不损坏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；若因捐赠财产属争议引发纠纷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．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赠与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，并配合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；

3．乙方收到甲方捐赠款后，应在7日之内出具四川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。并在取得基金会捐赠税前扣除资质后,负责给甲方提供相关文件（复印件）；

4．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款物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当如实答复；

5．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款物，但不得擅自改变捐赠款物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。对不易储存、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非货币性捐赠财产，乙方有权直接依法变现，所得价款用于捐赠目的；

6.本协议生效后，捐款财产交付前，捐赠财产因故损毁、灭失的，甲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7．其他约定事项：

**第六条**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即生效，本捐赠为公益行为，生效后不得撤销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，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则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。

**第七条**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为签字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